

广东省商务厅文件

粤商务规字〔2021〕2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延长汽车销售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有效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，经评估，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汽车销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规字〔2018〕1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汽车销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[共印3份]